

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5270108162140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新兴街 009 号

电话：0913-6155900

乙方（销售人）：陕西宝瑞诚福鑫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5MACCEU809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疏导路 58 号西部国际汽车城 4-003 号

电话：029-687526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双方就甲方采购车辆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采购车型、数量及价款

甲方采购车辆为奇瑞风云 A9L 系列轿车。具体数量、价格及交付日期如下：

车辆品牌	车型与配置、颜色	数量	项目总价（含车价、购置税、保险、上牌费用）	应付总价	约定交付日期
奇瑞	奇瑞风云 A9L、黑色外观	肆辆	696000.00	696000.00	收到全款后 5 个工作日
附带：太阳膜（原厂龙膜 - 前挡膜+侧后膜）、全贴合原厂防护脚垫、底盘装甲护板、专属充放电一体枪、车规级 U 盘。 其他服务：送车上门服务、代缴购置税服务、代办上牌服务。					

注：完税证明由税务机关开具。保险发票由保险公司开具。

第二条 质量及标准

1. 乙方所售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公告标准及出厂标准，符合行业检测标准。

2. 车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付款及开票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金额（¥161000.00*4 辆=644000.00）为甲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。
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，按本单位财务流程办理全部车款及购置税、保险的请款及支付手续。甲方付清全部项目款后，乙方再行交付车辆。此为先决条件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，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手续，乙方在告知甲方后有权对所开发票进行作废且所预留车辆不予保留。

3. 甲方付款信息

单位名称：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账户号码：26540101040005921

开户行：白水农行营业部

4. 乙方收款信息

单位名称:陕西宝瑞诚福鑫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账户号码:61050110571500000892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

行号: 105791010999

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

1. 交付地点: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新兴街 009 号。

2. 乙方交付车辆时,应同时提供:

- * 车辆及随车工具;
- *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(报税联、注册登记联);
- * 车辆合格证;
- * 车辆一致性证书;
- * 车辆使用说明书及保修手册。

3. 甲方应对所交付车辆的品种、型号、配置、随车物品及文件等进行当场查验,无误后签署《车辆交接单》。交付完毕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交货义务,车辆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车辆的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,以随车文件《保修手册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）送达对方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16 年 3 月 2 日



郭都

